

**龙游县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公示稿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总目录

文 本
图 集

总目录

文 本

目录

| | |
|-----------------------|--------|
| 一、总则 | - 1 - |
| (一) 编制目的 | - 1 - |
| (二) 规划依据 | - 1 - |
| (三) 指导思想 | - 3 - |
| (四) 规划原则 | - 5 - |
| (五) 规划范围 | - 7 - |
| (六) 规划期限 | - 7 - |
| 二、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 - 7 - |
| 三、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 - 7 - |
| (一) 生活垃圾分类 | - 8 - |
| (二) 生活垃圾治理指标 | - 9 - |
| 四、生活垃圾治理规模预测 | - 9 - |
| (一) 生活垃圾产量指标 | - 9 - |
| (二) 各类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 - 9 - |
| 五、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 - 14 - |
| (一)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原则 | - 14 - |
| (二)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标准要求 | - 15 - |
| 六、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 - 21 - |
| (一) 总体思路 | - 22 - |
| (二) 可回收物转运系统 | - 23 - |
| (三) 易腐垃圾 | - 24 - |
| (四) 有害垃圾 | - 26 - |
| (五) 其他垃圾 | - 27 - |
| (六) 大件垃圾转运系统 | - 28 - |
| (七) 园林垃圾转运系统 | - 29 - |
| (八) 装修垃圾 | - 30 - |
| (九) 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 - 31 - |
| (十) 垃圾运输路线规划 | - 33 - |
| 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 35 - |
| (一)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 - 35 - |
| (二) 处理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 - 35 - |
| 八、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 - 35 - |
| (一)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 - 35 - |
| (二)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规模及功能定位 | - 37 - |
| 八、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 - 40 - |
| (一) 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 - 40 - |
| (二) 存量转运站提标改造 | - 40 - |
| (三) 存量末端处理设施改造 | - 40 - |
| 十、近期建设规划 | - 40 - |
| (一) 近期目标 | - 41 - |
| (二) 近期垃圾产生量测算 | - 41 - |
| (三) 近期收集设施规划 | - 41 - |
| (四) 近期转运系统规划 | - 45 - |
| (五) 近期处理设施规划 | - 46 - |
|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 - 46 - |

| | |
|------------------------------|--------|
| (一) 组织保障 | - 46 - |
| (二) 要素保障 | - 47 - |
| (三) 技术保障 | - 49 - |
| (四) 政策保障 | - 49 - |
| 十二、附表 | - 50 - |
| (一) 规划垃圾治理主要设施汇总表 | - 50 - |
| (二) 近期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 51 - |
| (三) 迁建及新建项目建议选址位置符合性分析 | - 52 - |

龙游县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两山理论”、“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从源头到终端全链条“分类”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本规划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通过规范源头投放设施设置、整治提升中端转运设施能力、补齐终端设施处理能力和整治存量设施等措施，健全龙游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系统，为推进龙游县“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编制此规划。

（二）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施行）
-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 （9）《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10) 《浙江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23年修正）

(11)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12) 《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2.政策文件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6号）

(2)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3) 《建设部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10〕3号）

(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5) 《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委发〔2017〕85号）

(6) 《浙江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2020年）

(7) 《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浙分类办〔2021〕8号）

(8) 《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衢政办发〔2024〕20号）

(9) 《2024年龙游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龙政办发〔2024〕28号）

3.技术规范标准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4)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
- (5)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 (6)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184-2012)
- (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 (9) 《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 2091-2018)
- (10)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2019)
- (11)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 1222-2020)

4.其他数据文件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指南》（2021年6月实施）
- (2) 《衢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2021）
- (3) 2024年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 龙游县CAD等其他数据信息

(三) 指导思想

1.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多次对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这是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

大会的报告中首次提到这个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打造清洁优美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而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2. 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2025年10月12日，王浩在省委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下大力气解决加装电梯、停车、充电等难题，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3. 加强易腐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加强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加强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管理。

近年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加强易腐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易腐垃圾肥料施用技术规范应用，加大资源化技术研发，高效利用好厌氧发酵、昆虫养殖、沼气、阳光房堆肥等处理方式，提高易腐垃圾安全利用水平。探索与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协同处置模式，促进易腐垃圾能源化。2024年开化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产。

加强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鼓励产业链合理延伸，推进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

用，支持现有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深化外卖减塑联盟作用，健全外卖塑料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建立绿色生活激励机制，积极推广衢州学院外卖塑料“零废弃”模式。

加强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管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农村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鼓励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体系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增量。强化二手交易安全监管，完善个人信息和商品商标权保护落实机制。

4. 把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位为“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环节

龙游县把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位为“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环节，以塑造“净美人居城镇环境”为出发点和立足点，纳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任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定点减桶”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生活垃圾分类“定点减桶”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加快推动全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区位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比例，明确生活垃圾治理方式和各类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2.合理布局，区域统筹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科学论证、统筹布局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妥善处理相关设施与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的布局关系，从规划源头上防范“邻避”问题发生。鼓励相对集中布局各类处理设施，条件允许时可形成综合处理园区。

3.源头减量，强化分类

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的设施配置，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和交易场所，夯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

4.数字赋能，整体智治

结合省市县三级平台建设要求，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垃圾治理各环节智能化，推进数据接入与共享，夯实数字化基础，提升垃圾治理全链条、全过程、全天候治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投放追根溯源，实时监管，动态掌握垃圾处置情况，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

5.立足当前，兼顾长远

垃圾治理的方式、垃圾治理设施布局和配置标准既要考虑远期垃圾分类比较彻底、智能化水平较高、生态化要求较严的情形，同时也要兼顾当前大部分地区垃圾分类水平一般、智能化程度不高的现实情况。合理预留发展空间，使生活垃圾治理系统既能满足当前实施的需要，又能满足远期提升的需要，避免设施的浪费和重复建设。

（五）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与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龙游县行政辖区内的范围。

（六）规划期限

项目规划期限与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一致，为2025-2035年，数据基准年为2024年。

二、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考虑衢州全市其他垃圾进行全域焚烧的趋势，以及现状龙游县全域其他垃圾均运往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进行焚烧处理，同时结合易腐垃圾处置项目也在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项目原生产线上进行技改。因此，龙游县治理模式采用城乡集中处理模式，将县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

考虑到部分龙游县部分村镇靠近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现状其他垃圾统一收集后直运处理末端（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将治理规划分区分为两类：直运区、转运区。

三、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一）生活垃圾分类

以四分法为基础，采用“4+3”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推行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两定五分法”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模式，从源头上进一步消纳可回收物、可循环利用物、易腐垃圾等，减少进入收运、处置系统的垃圾量，实现闭环运行的“零废弃”目标。同时探索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处理处置模式。

| 种类 | 大类 | 定义 |
|--------|------|---|
| 4类基础垃圾 | 易腐垃圾 | 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米面食品、食用油脂、坚果炒货等。 |
| | 有害垃圾 | 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及相纸等 |
| | 可回收物 | 指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纸、塑料、金属、包装物、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也指经过处理后可重新投入使用或通过二手市场流通的生活垃圾，包括旧书籍、玩具、小家电、工艺品、农具等 |
| | 其他垃圾 | 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
| 3类扩展垃圾 | 装修垃圾 | 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废弃物。 |
| | 大件垃圾 | 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较大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
| | 园林垃圾 |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 |

（二）生活垃圾治理指标

在规划范围内，以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建立匹配实际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大力推进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工作。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近期 至2027年 | 远期 至2035年 | 属性 |
|----|------------|----|--------------|--------------|-----|
| 1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 | 90 | 90以上 | 预期性 |
| 2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 |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4 | 分类收集覆盖面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5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70 | 70以上 | 预期性 |

四、生活垃圾治理规模预测

（一）生活垃圾产量指标

随着生活质量改善，人均生活垃圾数量持续增加，2024年现状每日人均四类基础垃圾产生系数为1.108（千克/人/日），根据垃圾减量化要求，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的平均水平，本次规划建议至2027年按1.1（千克/人/日），至2035年按1.0（千克/人/日）。

（二）各类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1. 人均生活垃圾量预测

表4-1 2021-2024年龙游县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总量分布表

| 年份 | 易腐垃圾 (吨) | 其他垃圾 (吨) | 有害垃圾 (吨) | 可回收物 (吨) | 合计 (吨) |
|-------|-------------|-------------|-------------|-------------|-----------|
| 2021年 | 20964.5 | 93717.9 | 0.43 | 11800.0 | 126482.83 |
| 2022年 | 24652.7 | 86551.2 | 1.19 | 16383.7 | 127588.79 |
| 2023年 | 31826.7 | 80861.3 | 1.48 | 19823.4 | 132512.88 |
| 2024年 | 34313.0 | 85694.8 | 1.63 | 28200.5 | 148209.93 |

表4-22021-2024年龙游县每日人均四类基础垃圾量分布表

| 年份 | 常住人口（人） | 四类基础垃圾总量（吨） | 人均（千克/人/日） |
|-------|---------|-------------|------------|
| 2021年 | 364029 | 126482.83 | 0.95 |
| 2022年 | 366988 | 127588.79 | 0.95 |
| 2023年 | 365925 | 132512.88 | 0.99 |
| 2024年 | 366224 | 148209.93 | 1.108 |

注：人均（千克/人/日）=垃圾总量（吨）/常住人口（人）/365（日）

表4-3 2021-2024年龙游县每日人均（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量分布表

| 年份 | 常住人口（人） |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总量（吨） | 人均（千克/人/日） |
|-------|---------|----------------|------------|
| 2021年 | 364029 | 114682.4 | 0.86 |
| 2022年 | 366988 | 111203.9 | 0.83 |
| 2023年 | 365925 | 112688.0 | 0.84 |
| 2024年 | 366224 | 120007.8 | 0.90 |

注：人均（千克/人/日）=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总量（吨）/常住人口（人）/365（日）

表4-42024年龙游县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总量分布表

| 名称 | 易腐垃圾 | 可回收物 | 有害垃圾 | 其他垃圾 | 合计 |
|------------|---------|---------|---------|---------|-----------|
| 重量（吨） | 34313.0 | 28200.5 | 1.63 | 85694.8 | 148209.93 |
| 占比（%） | 23.1516 | 19.0274 | 0.0012 | 57.8198 | 100 |
| 人均（千克/人/日） | 0.25670 | 0.21097 | 0.00001 | 0.64108 | 1.108 |

注：2024年龙游县常住人口为36.6万人。

根据以上分析，随着生活质量改善，人均生活垃圾数量持续增加，2024年现状每日人均四类基础垃圾产生系数为1.108（千克/人/日），根据垃圾减量化要求，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的平均水平，本次规划建议至2027年按1.1（千克/人/日），至2035年按1.0（千克/人/日）。

2. 垃圾处理总量测算

根据统计数据，规划预测龙游县2027年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产生量约为415.23吨/日，2035年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产生量约为426.83吨/日。

表4-5 2027、2035年龙游县四类基础垃圾总量预测表

| 年份 | 常住人口（人） | 人均（千克/人/日） | 垃圾总量（吨/日） |
|-------|---------|------------|-----------|
| 2027年 | 377482 | 1.1 | 415.23 |
| 2035年 | 426831 | 1 | 426.83 |

注：四类基础垃圾总量（吨/日）=常住人口（人）*人均（千克/人/日）/1000

3. 垃圾“四”分类预测

根据龙游县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构成数据，结合未来发展趋势，预测龙游县生活垃圾构成占比如下：易腐垃圾23.15%、可回收物19.03%、有害垃圾0.001%、其他垃圾57.819%。根据相关政策，至2027年，易腐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需达到32%，至2035年，易腐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需达到32%以上。

根据以上数据近远期龙游县生活垃圾产量如下表：

表4-6 近远期龙游县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产量表

| 指标 | 近期（2027年） | 远期（2035年） |
|-----------|-----------|-----------|
| 可回收物（吨/日） | 79.02 | 81.23 |
| 有害垃圾（吨/日） | 0.004 | 0.004 |
| 易腐垃圾（吨/日） | 107.59 | 110.59 |
| 其他垃圾（吨/日） | 228.62 | 235.01 |
| 合计（吨/日） | 415.23 | 426.83 |

4. 大件垃圾

由于龙游县目前还未有单独的大件垃圾统计数据，且国家未规范大件垃圾产量的预测指标和算法，因此本次规划主要采用大件垃圾在生活垃圾的占比进行测算。根据其他县市经验数据，大件垃圾产生量基本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1-2%，本次规划暂取1.5%。龙游县近、远期大件垃圾产生预测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7 近远期大件垃圾产生预测量表

| 指标 | 近期（2027年） | 远期（2035年） |
|-----------|-----------|-----------|
| 大件垃圾（吨/日） | 6.23 | 6.40 |

注：大件垃圾（吨/日）=龙游县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吨/日）*1.5%

5. 园林垃圾

根据其他县（市、区）情况，每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年收园林垃圾约1000吨。根据2024年龙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龙游县总面积1143.33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5.68平方公里，全县建成区绿地率40.5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8.39平方米。按人口统计，预计到2027年，常住人口达到37.75万人，公园绿地面积将达到6.94平方公里，预计到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42.68万人，公园绿地面积将达到7.84平方公里。根据其他县（市、区）收集情况，每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年收园林垃圾约100-200吨，依据每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年收园林垃圾200吨计算，龙游县近、远期园林垃圾产生预测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8 近远期园林垃圾产生预测量表

| 指标 | 近期（2027年） | 远期（2035年） |
|-----------|-----------|-----------|
| 园林垃圾（吨/年） | 1388 | 1568 |

注：园林垃圾（吨/年）=公园绿地面积（平方公里）*200吨/平方公里

6. 装修垃圾

根据《龙游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要求，根据人口变化龙游县近、远期装修垃圾产生预测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9 近远期装修垃圾产生预测量表

| 指标 | 近期（2030年） | 远期（2035年） |
|------------|-----------|-----------|
| 装修垃圾（万吨/年） | 9.24 | 7.56 |

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装修垃圾的预测方法 $Mz=Rz \times mz \times kz$

M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0t/户·a。

kz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普通城市可取0.8~1.00。

7. 区域生活垃圾预测

根据人口测算，预测龙游县各个街道、乡镇近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表4-10 2027年各个区域生活垃圾四类基础垃圾产生量

| 序号 | 分区 | 垃圾（吨/天） | | | | 小计 |
|----|------|---------|-------|-------|--------|----------|
| | | 易腐垃圾 | 其他垃圾 | 可回收物 | 有害垃圾 | |
| 1 | 龙洲街道 | 33.84 | 71.92 | 24.86 | 0.0013 | 130.6259 |
| 2 | 东华街道 | 14.18 | 30.13 | 10.41 | 0.0005 | 54.7223 |
| 3 | 湖镇镇 | 13.16 | 27.96 | 9.66 | 0.0005 | 50.7854 |
| 4 | 小南海镇 | 5.86 | 12.45 | 4.30 | 0.0002 | 22.6081 |
| 5 | 詹家镇 | 4.86 | 10.32 | 3.57 | 0.0002 | 18.7482 |
| 6 | 溪口镇 | 4.15 | 8.83 | 3.05 | 0.0002 | 16.0334 |
| 7 | 横山镇 | 4.19 | 8.90 | 3.08 | 0.0002 | 16.1610 |
| 8 | 塔石镇 | 9.11 | 19.35 | 6.69 | 0.0004 | 35.1491 |
| 9 | 罗家乡 | 0.85 | 1.81 | 0.63 | 0.0000 | 3.2934 |

| | | | | | | |
|----|----------------|--------|--------|-------|--------|----------|
| 10 | 庙下乡 | 0.93 | 1.97 | 0.68 | 0.0000 | 3.5739 |
| 11 | 石佛乡 | 1.90 | 4.04 | 1.39 | 0.0001 | 7.3292 |
| 12 | 社阳乡 | 0.89 | 1.89 | 0.65 | 0.0000 | 3.4397 |
| 13 | 大街乡 | 0.94 | 2.00 | 0.69 | 0.0000 | 3.6267 |
| 14 | 沐尘乡 | 0.94 | 1.99 | 0.69 | 0.0000 | 3.6168 |
| 15 | 模环乡、城北 工业园区 | 11.79 | 25.06 | 8.66 | 0.0005 | 45.5143 |
| 16 | 合计 | 107.58 | 228.62 | 79.02 | 0.0042 | 415.2262 |

表4-11 2035年各个区域生活垃圾产生量

| 序号 | 分区 | 垃圾（吨/天） | | | | 小计 |
|----|----------------|---------|--------|-------|--------|----------|
| | | 易腐垃圾 | 其他垃圾 | 可回收物 | 有害垃圾 | |
| 1 | 龙洲街道 | 45.21 | 83.97 | 30.36 | 0.0016 | 159.5423 |
| 2 | 东华街道 | 18.11 | 33.63 | 12.16 | 0.0006 | 63.9053 |
| 3 | 湖镇镇 | 12.47 | 23.16 | 8.37 | 0.0004 | 43.9985 |
| 4 | 小南海镇 | 5.07 | 9.41 | 3.40 | 0.0002 | 17.8888 |
| 5 | 詹家镇 | 3.86 | 7.18 | 2.59 | 0.0001 | 13.6359 |
| 6 | 溪口镇 | 3.59 | 6.67 | 2.41 | 0.0001 | 12.6769 |
| 7 | 横山镇 | 2.80 | 5.20 | 1.88 | 0.0001 | 9.8709 |
| 8 | 塔石镇 | 10.53 | 19.55 | 7.07 | 0.0004 | 37.1466 |
| 9 | 罗家乡 | 0.48 | 0.89 | 0.32 | 0.0000 | 1.6860 |
| 10 | 庙下乡 | 0.43 | 0.79 | 0.29 | 0.0000 | 1.5000 |
| 11 | 石佛乡 | 1.16 | 2.16 | 0.78 | 0.0000 | 4.1070 |
| 12 | 社阳乡 | 0.51 | 0.94 | 0.34 | 0.0000 | 1.7950 |
| 13 | 大街乡 | 1.13 | 2.10 | 0.76 | 0.0000 | 3.9980 |
| 14 | 沐尘乡 | 0.46 | 0.86 | 0.31 | 0.0000 | 1.6350 |
| 15 | 模环乡、城北 工业园区 | 15.14 | 28.13 | 10.17 | 0.0005 | 53.4414 |
| 16 | 合计 | 120.96 | 224.64 | 81.23 | 0.0043 | 426.8265 |

五、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原则

生活垃圾遵循定时定点投放、精准分类的原则。

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应按照《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配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和存放点。既有住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宜参照《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进行改造。

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设置投放点和集置点。

农村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

（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标准要求

1. 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规划

（1）分类模式

实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撤桶并点的小区必须按照每150-300户左右设置一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且必须至少设置一处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口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要持续优化，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督导工作，在居民小区划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区，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供居民投放，撤除楼道口、公共活动场所、小区出入口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

（2）收集模式

采用“专人监督+定点投放”模式。已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由居民将垃圾投放至小区内垃圾集中投放点，可回收物由小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专人监督，可回收站实行智能化回收，可自动称重、可人脸识别、扫码开箱，也可满溢报警、积分兑换。装车时，将垃圾桶直接和专用机械收集车上空桶进行置换，或者将桶中垃圾装入后装式压缩车，然后将空桶放回投放点。

（3）垃圾分类体系管理模式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各类责任区的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确定。

① 开放式小区管理模式

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归社区居委会管理，实行定人定岗专责管理。垃圾分类收集根据部门所属职责进行分类收运，垃圾分类收集人员需培训后才能上岗，应穿着统一工作服。

② 物业管理小区管理模式

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归物业公司管理，实行定人定岗专责管理。垃圾分类收集由物业公司委托合规清运单位进行分类收运，垃圾分类收集人员需培训后才能上岗，应穿着统一工作服。

2. 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规划

龙游县目前的独立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应根据自己行业特点和生活特点，在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总原则下细化分类收集方案，并遵循以下原则：

① 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强制实施分类。

②企事业单位为自身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组织实施、宣传教育和奖励惩罚等工作。

③原则上按照四大类进行分类，即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根据单位实际，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暂存空间。

④工作区域、办公区域内根据产业特点进行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重点对比重较大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

⑤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还应重点保证硒鼓、墨盒、日光灯管、纸张的分类收集，保障运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企事业单位在办公区、工作区楼层、单位内部按组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二分类垃圾桶，由员工自行按照相应类别投放；单位内部还需设置集中的垃圾收集设施或垃圾集置点，由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集中到收集设施或垃圾集置点，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垃圾集置场所地面应硬化，具备3吨压缩车通行能力，有给排水设施，兼具防雨、防臭、宣传引导等功能，配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商业区垃圾收集规划

（1）商业区分类投放模式

酒店、宾馆：明确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及专管员；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帐制度，委托专业分类收运公司对各类垃圾及时分类清运，对各类垃圾的清运移交时间、数量、

去向等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提倡在大堂、电梯、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提倡在宾馆房间内设置垃圾分类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温馨提示牌；提倡在餐饮等区域设置“光盘行动”宣传内容；在大堂内配置四分类垃圾桶；在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在食堂设置易腐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农贸市场：设置公示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宣传海报、标语等不少于三个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向每个商户发放垃圾分类告知书；显著位置设置限塑令宣传；至少在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四分类设施；市场公共区域及经营户按组设置二分桶（其他垃圾、易腐垃圾）；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商场超市、综合体：设置公示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垃圾分类宣传、限塑令宣传，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并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自检自查并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桶；在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在食堂或餐饮点位，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由收运单

位统一收运；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大中型餐饮：公共区域应当设置分类宣传海报、宣传牌等；公共区域应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后厨操作间，设有密闭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邮政快递业单位：大中型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小型网点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设施；大中型网点在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桶，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设立食堂的，按需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并委托易腐垃圾清运单位清运，不得私自自行处理；使用45mm以下封装胶带；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快递封装用品；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循环中转袋，设置网点包装回收装置；不使用劣质塑料包装袋、一次性编织袋。

工业企业：公共区域设置宣传图板，楼层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集置点；办公、生活区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餐厅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易腐（餐厨）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后厨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易腐（餐厨）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

4.沿街商铺垃圾收集规划

（1）沿街商铺（门市房）分类模式

沿街道的门市房一般垃圾成分较单一，可回收成分较多。每个门市房室内设置一组垃圾桶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垃圾桶由门市房主自行购买设置。

（2）沿街商铺（门市房）收运模式——定时定点收集

临街商铺垃圾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收集清运至转运站。

由于商铺（门市房）的持续营业时间，流动式的专用机械收集车或后装式压缩车在收集时通过音乐或者铃声进行提示，商铺（门市房）的各业主将垃圾进行直接投递，再运往垃圾转运站或终端处理厂。收集车宜为分腔式直运车或不同类别的分类运输车辆，分腔式直运车有多个腔体，按照对应的垃圾腔体进行投放。

5.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规划

（1）沿街道路垃圾分类模式

沿街道路按照基本分类原则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

果壳箱设置间距：商业金融街道果壳箱每间隔50~100m设置1个；主干路、次干路两侧每间隔100~200m设置1个；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间隔200~400m设置1个；对于目前已有的道路果壳箱，对其进行标识，使标识清晰可见。

（2）沿街道路采用的收运模式：传统模式。

沿街道路果壳箱每日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6.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规划

农村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农村在每户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两种分类投放容器，在每个村设置1处以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设置1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的集中投放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网格员+指导员+督导员管理模式，推动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抓好环卫保洁制度建设。积极探索镇域统筹，或片区组团式进行农村环卫保洁机制。农村环卫保洁作业提供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GB/T 41373—2022）《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 41085—2021）执行。各行政村区域实行八小时保洁制度，每日6:00（冬季7:30）至19:00全面清扫不少于一次，其余时段动态进行捡拾保洁作业。

7.收集点垃圾桶配置规划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标准塑料垃圾桶宜选用容量合适的240L规格，在某些垃圾收集量较小的地方也可选用120L规格。120L和240L规格的标准塑料垃圾桶技术要求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中的相关要求。240L规格的塑料标准桶的桶净重应为12~15kg，最大载重量应为95~110kg。

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可回收物收集桶为蓝色、有害垃圾收集桶为红色、易腐垃圾收集桶为绿色、其他垃圾收集桶为灰色。

六、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一）总体思路

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规范化收运体系运营管理。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基本建立覆盖全县“村集中、镇收集、县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按照城乡统筹和区域统筹原则，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垃圾处理体系。

龙游县垃圾转运实现“两网融合”，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通过前端分类，中端转运优化、末端资源化利用，结合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实现垃圾减量和资源循环双赢。

龙游县可积极推广“数字赋能，智慧监管”收运系统：首先做到“到站”提醒，设置公交站牌式交付点位，依托微信小程序向商户精准推送清运车辆到站时间；其次做到智能预约，对于垃圾产量高及错过交付时间的商家，提供智能预约、“小车”上门专项收运服务；再次做到“入站”审核，在清运车辆上配置AI智能摄像头、分类纯净度识别、称重计量等感知设备，精细化监管商户交付的生活垃圾纯净度和交付量，实现生活垃圾品质问题发现、溯源的闭环管理；最后做到“数据”联动，商户在携带IC卡交付生活垃圾时，环卫工人用手持式设备进行“打卡”，交付数据自动接入“一网统管”平台，对于分类质量不合格且多次不整改的商户，相关数据还可助力实现“非现场执法”，全面提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管理水平。

龙游县生活垃圾转运采用中型转运站、小型转运站和直运末端相结合的模式，即人口集聚的城区采用中型转运站，距离城区较远的中、南部乡村采取小型转运站，靠近垃圾处理末端设施的北部乡村采用直运末端的模式。

（二）可回收物转运系统

规划推行“五定”原则，定人、定车、定时、定点、定路线清运，并提供手机APP或小程序，支持线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为清运车辆安装GPS、车辆称重等设备，通过数字平台实时监控车辆轨迹、垃圾重量、智能规划最优路线，识别混装混运。

1.已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由居民将可回收物投至小区内垃圾集中投放点可回收物投放口，由小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专人监督。每个自然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集中投放点（与有害垃圾合设），村民也可将可回收物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装车时，将垃圾桶直接和专用机械收集车上空桶进行置换，或者将桶中垃圾装入后装式压缩车，然后将空桶放回投放点。

2.企事业单位由员工将可回收物投放至单位内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垃圾集置点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

3.商业楼内的可回收物主要由保洁人员负责清洁、投递，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

4.临街商铺的可回收物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清运。

5.沿街道果壳箱收集的可回收物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

6.按照国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和《浙江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布和建设用地计划（2024—2027年）》要求，推进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网点和标准化分拣中心建设，推进老旧分拣中心提标改造工作，提升设施自动化、标准化运行水平，完善农村资源化分拣中心、回收网点的运转体系。每个自然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一个行政村或多个行政村联合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并进行简单分拣，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清运。

（三）易腐垃圾

1.易腐垃圾转运系统

前端收集采用专用车辆（如厢式平板升降车、全密闭罐装车），通过以桶换桶（收走满桶、留下空桶）模式，确保垃圾不落地，无抛洒滴漏。

（1）餐饮企业或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将易腐垃圾（餐厨垃圾）装入规定的容器，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放置。由车辆收集后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已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由居民将易腐垃圾（厨余垃圾）投至小区内垃圾集中投放点易腐垃圾投放口。由垃圾收集车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3）农贸市场由各摊位、门市房自行将产生的易腐垃圾投入易腐垃圾收集容器。由垃圾收集车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4）农村内易腐垃圾投入定点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由垃圾收集车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5）易腐垃圾收集方式采用易腐垃圾收集桶收集，运输方式为机动车运输，收集运输由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属地乡镇街道负责。规划期限内餐厨垃圾采用专用收集车直运的方式，厨余垃圾和采用压缩转运的方式。

2.易腐垃圾转运配置规划

（1）餐厨垃圾

规划龙游县各城区、乡镇餐厨垃圾和收集桶采用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的120L分类垃圾桶。规划定时、定点、定线开设餐厨垃圾直运专线，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单位收集后，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厨余垃圾

规划龙游县各城区、乡镇厨余垃圾收集桶采用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的240L分类垃圾桶。

龙游县中心城区、詹家镇、罗家乡厨余垃圾可由垃圾收集车转运至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龙吟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白坂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中心城区、詹家镇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镇镇、社阳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湖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畲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溪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司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运送至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小南海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运送至小南海生活垃圾中转站（规划），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石佛乡、塔石镇、横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有害垃圾

1.有害垃圾转运系统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定点或预约分类收集，若有害垃圾一次性倾倒较多，也可预约上门清运，并根据有害垃圾收集点分布现状，调整优化有害垃圾收集线路，各城区、乡镇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并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拣。运输可采取市场化方式，由具有收运资质的企业进行收运，也可由环卫部门负责前端收集至暂存收集点，暂存点至终端设施由生态环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有害垃圾收集配置规划

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标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规定的“有害垃圾”标志。收集点一般设置在便于投放的位置，且指引、标识醒目，易识别。居住小区可在小区集中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或容

器，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和生活垃圾集置点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保证其有害成分不泄漏；每个自然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集中投放点（与可回收物合设）。过期药品可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收集部门设置回收箱，鼓励居民投置在专门的药品回收箱内。其余区域需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3.有害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龙游县各城区、乡镇、农村有害垃圾进行协同处理，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垃圾

1.其他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居民区内其他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装车时，将垃圾桶直接和专用机械收集车上空桶进行置换，然后将空桶放回投放点，或者将桶中垃圾装入后装式压缩车。企事业单位及商业楼内其他垃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临街商铺的其他垃圾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清运。沿街道路果壳箱收集的其他垃圾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农村内其他垃圾清运以“以桶换桶”或将桶中垃圾装入垃圾车的方式进行收集然后转运至中转站或直运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村庄内其他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到每户进行装车，不采取以桶换桶方式。

2.其他垃圾处置规划

龙游县中心城区、詹家镇、罗家乡其他垃圾可由垃圾收集车

转运至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龙吟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白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小型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湖镇镇、社阳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垃圾运送至湖镇东金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小型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畲族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垃圾运送至溪口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小型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垃圾运送至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小南海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垃圾运送至小南海生活垃圾中转站（规划），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石佛乡、塔石镇、横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垃圾由装运车辆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大件垃圾转运系统

1. 大件垃圾收集及运输规划

大件垃圾应采取定时定点收集，辅以循环流动收集的方式。居民大件垃圾堆放于小区设置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旧小区由于用地紧张，无法设置堆放点，可采用预约上门的形式实现日产日清。每个自然村设置一处大件垃圾堆放点。对于数量较多的大件垃圾，可以采用电话预约上门收集的方式，环卫作业单位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有偿收运。

2.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本规划建议对大件垃圾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回收处理，在充分考虑废旧家具重复利用的基础上，应兼顾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回收利用两方面。①部分可修复大件垃圾进行修复整新后进入二手市场（废品回收市场），以减少垃圾产生量。②不可修复的大件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至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拆解或破碎后，可回收物纳入废品回收系统，可燃垃圾运往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有害垃圾通过清泰公司负责定期上门收运，其余的土石类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作为制砖、制砂资源。

木质类大件垃圾可分为人工拆解和机械破碎两种处理方式。前者无需投资，适用于沙发等小型或拼装式家具，只需要人工操作即可，效率较低，对部分坚固的大件家具效果较差，经人工拆解后，可视情况将其回收或进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后者需要一定的投资，改善了工人的操作环境，实现了自动化、机械化作业，效率较高，处理量大，对木质类家具可实现完全破碎，有利于完成废木料的再生利用。根据龙游县特点，现状大件垃圾处置中心（与园林绿化垃圾合建）提供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暂存、中转、拆解等功能，大件处理中心规模小，容纳不了装修垃圾，为了便于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统一运输，将全县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运输至龙游建筑资源化处置中心，内设暂存、中转、拆解等功能，统一处理。

（七）园林垃圾转运系统

1. 园林垃圾收集规划

园林垃圾由绿化养护承包单位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收集后，运输至园林垃圾中转处置点（建筑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场内根据分类进行分拣，挑出混杂其中的生活及建筑垃圾，特别是铁制品和石块，分拣后针对不同类别分类放置，一般枝干、藤条、草茎分类运送至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热解发电，较大木材分类至大料堆场另用。

2. 园林垃圾运输系统

（1）由各绿化单位自行整理绑扎装车，在工作时间运至处置中心，经地磅过磅后方可进入垃圾堆放区卸载。

（2）运输过程中应遵循“干净、整洁、有序”原则，修剪的树枝、落叶要和一般的垃圾分开，过长的枝干就地切割，堆砌不超过标准高度，必要时用绳子捆扎，确保运输途中无泄漏，不影响正常交通。

3. 园林垃圾处置规划

园林垃圾处理由园林部门负责，可分散可集中化处理。建筑资源化处置中心（新建）位于龙游城区北区，提供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园林绿化垃圾暂存、中转、拆解等功能。

（八）装修垃圾

1. 装修垃圾源头收集

居民小区或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有物业的小区由物业设置、无物业小区采取预约上门日产日清的形式。装修垃圾投放点可与大件垃圾投放点协同设置，分区投放，收集点面积须大于50m²。居民可自运至集中堆放点，也可进行网络或电话预约上门

收运，由物业/社区居委会进行管理和预约车辆，由清运企业运输至装修垃圾分拣中转场进行分拣，可回收物直接纳入再生资源系统，再将不能拆解利用的部分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综合利用。

各乡镇（街道）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的分拣中转场所，用于进行简单分拣。

2. 装修垃圾运输及处置规划

将装修垃圾分类块石类、枯木木材类、有害垃圾、类生活垃圾四类进行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块石类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制砖、制砂等资源化利用，枯木类进行焚烧发电利用，有害垃圾统一暂存后由清泰公司负责定期上门收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置，类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处置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九）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至2035年，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共8座，其中现状已建7座（4座保留，2座迁建，1座改扩建）、新建1座。

根据分析，得出相应转运站至2035年所需规模（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龙游县现状，易腐垃圾中84.85%厨余垃圾占比为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中转站)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原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规划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2027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2035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类型 |
|----|-------------|--------------|------|----------------------|-----------------------|--------------------------|--------------------------|----|
| 1 | 龙吟路 | 东华街道、 龙洲街 | 保留 | 150 | 150 | 159.76 | 183.96 | 中型 |

| | | | | | | | | |
|---|------------------|------------------|-----|----|-----|-------|-------|----|
| 2 | 城西 (可转运至龙吟路站) | 道、詹家镇、罗家乡 | 迁建 | 75 | 75 | | | 小型 |
| 3 | 白坂村 | | 保留 | 50 | 50 | | | 小型 |
| 4 | 湖镇镇 | 湖镇镇、社阳乡 | 改扩建 | 40 | 60 | 41.78 | 35.28 | 小型 |
| 5 | 溪口镇 |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乡 | 保留 | 50 | 50 | 20.70 | 15.27 | 小型 |
| 6 | 开发区 |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 | 迁建 | 35 | 100 | 35.06 | 41.17 | 小型 |
| 7 | 小南海镇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 25 | 17.42 | 13.78 | 小型 |
| 8 | 塔石镇 | 近期暂停使用，远期看需求是否启用 | 保留 | / | 40 | / | / | 小型 |

注：需求转运规模（吨/天）=其他垃圾（吨/天）+易腐垃圾（吨/天）*厨余垃圾在易腐垃圾中的占比84.85%

规划转运站涉及垃圾种类，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生活垃圾中转站)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龙吟路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
| 2 | 城西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 |
| 3 | 白坂村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 |
| 4 | 湖镇镇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
| 5 | 溪口镇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 | |

| | | | |
|---|------|---------------------|--|
| | | 垃圾 | |
| 6 | 开发区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
| 7 | 小南海镇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

规划转运站规格，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生活垃圾 中转站) | 规划措施 | 现状用地面积 (m ²) |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 规划转运 车辆数 | 备注 |
|----|---------------------|------|-----------------------------|-----------------------------|-------------|----|
| 1 | 龙吟路 | 保留 | 28136 | 28136 | 3辆 | |
| 2 | 城西 | 迁建 | 3869 | ≥1000 | 2辆 | |
| 3 | 白坂村 | 保留 | 1024 | 1024 | 1辆 | |
| 4 | 湖镇镇 | 改扩建 | 930 | ≥1000, < 4000 | 2辆 | |
| 5 | 溪口镇 | 保留 | 900 | 900 | 1辆 | |
| 6 | 开发区 | 迁建 | 2700 | ≥1000, < 4000 | 2辆 | |
| 7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500, < 1000 | 1辆 | |

（十）垃圾运输路线规划

龙游县南部乡村溪口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经曙光路、宝塔路、龙洲路、320国道运输至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可回收物经曙光路、环城东路、龙吟路运输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经曙光路、319省道、环城东路、虎游线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白坂生活垃圾中转站、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巨龙路、320国道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

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龙吟路、环城东路、320国道直运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

小南海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环城东路、320国道运输至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可回收物经环城东路、龙吟路运输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经环城东路、虎游线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湖镇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龙腾路、环城东路、320国道运输至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可回收物经龙腾路、环城东路、龙吟路运输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经龙腾路河村大桥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金星大道、320国道运输至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可回收物经金星大道、兴北路、环城东路、龙吟路运输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经金星大道、永泰路、虎游线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塔石镇、横山镇（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320国道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经320国道、东环线、虎游线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石佛乡（其他垃圾、易腐垃圾）经回石线直运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经回石线、王梅线、320国道、东环线、虎游线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龙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处理设施 | 规划措施 | 设计规模 | 处理对象 |
|----|--------------|------|--------------------------|----------------------|
| 1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保留升级 | 其他垃圾450吨/天 易腐垃圾100吨/天 | 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 |
| 2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保留 | 20吨/天 | 可回收物 |
| 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新建 | 450吨/天 |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装修垃圾 |

（二）处理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处理设施新建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已完成选址，项目位于龙游县童家公路东侧，通港路北侧地块，占地约70.13亩，项目北侧规划金达路，东侧规划士元溪路。

八、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一）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为提高应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将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保障城市运行，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利益，规划提出制定龙游县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总体目标：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灾害做出预警，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发生

与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以及迅速组织恢复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正常运行。

2.突发事件分析：包括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

3.突发事件分级：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包括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级）、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级）、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V级）。

4.组织机构和职责：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县（区）、功能区组织机构及专家组组成，预案应明确各机构职责。

5.监测、报告和预警：明确设备设施监测、信息分析研判的责任部门；明确报告程序和报告内容；明确预警机制等。

6.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应急处置，明确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法；应急终止，明确应急终止条件。

（1）特别重大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25天以上的；②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③发布台风或暴雨I级预警的；④城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重大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②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③发布台风或暴雨Ⅱ级预警的；④城市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3）较大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15天以上的；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③发布台风或暴雨Ⅲ级预警的；④城市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4）一般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厂时间持续10天以上的；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③城市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7.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工作、调查和总结、奖励与责任追究等。

8.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和技术保障，队伍和装备保障，资金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以及预案管理与更新等。

（二）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规模及功能定位

1.生活垃圾焚烧厂故障或垃圾无法进厂事故处理

衢州市区已建成投产的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根据前文垃圾产量预测，到 2025 年衢州市区范围其它垃圾产生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70%，那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量约为 735 吨/日；到 2035 年衢州市区范围其它垃圾产生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62%，那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垃圾量约为 742 吨/日。因此规划期内衢州市区范围内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且留有一定的富余能力。龙游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故障或垃圾无法进厂时，可由中转站运往衢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衢州市区范围已建成投产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根据前文垃圾产量预测，到 2025 年衢州市区范围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00 吨/日；到 2035 年衢州市区范围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 吨/日。因此规划期内衢州市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且留有一定的富余能力。衢州市区范围已建成投产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 吨/日。根据前文垃圾产量预测，到 2025 年衢州市区范围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162 吨/日；到 2035 年衢州市区范围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240 吨/日。因此规划期内衢州市区范围内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无法满足需求，需根据源头分类准确性及人口的增长速度情况适时开展扩建。突发情况下，龙游县易腐垃圾可运往衢州，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进行焚烧。

2. 突发自然灾害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发布台风或暴雨IV、III级预警后。各管理部门、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运输单位应关注台风或暴雨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准备情况。通知现场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

发布台风或暴雨II、I级预警后。各级管理部门、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运输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或暴雨动态，通知相关应急队伍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停止户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合理安排垃圾流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尽可能提高处理量，留出容量以备应急进料。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对疫情暴发区域的生活垃圾进行单独收集、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负责将环卫部门单独收集的垃圾，在卸料口处第一时间转运至锅炉内焚烧。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在卫生监督部门或动物防疫部门进行消毒处理后，采用袋装密闭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在中途停留。由卫生监督或动物防疫部门对卸料的车辆外部、车厢内部及卸料场所进行消毒。

卸料后,生活垃圾焚烧厂应立即组织进行焚烧，渗滤液确保密闭运输和处置，同时对垃圾库与该部分垃圾接触的生活垃圾全部第一时间入炉焚烧。

作业人员应采取穿着一次性防护服,佩带口罩、防护眼镜等卫生防护措施。

4.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往往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停产甚至完全停产,因此需要临时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流向。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互相作为应急处置场所接受生活垃圾或者与衢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协调调度。

八、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一）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治理完成。

（二）存量转运站提标改造

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随着周边居住小区等设施建设,该位置已不适合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议迁建新址,设计规模75吨/天,湖镇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规模提升至60吨/天,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迁建规模提升至100吨/天,因其靠近城区及小南海镇,可应对小南海镇常住人口大量增长导致生活垃圾增多问题,并应对城区突发情况,故将设计规模提到100吨/天。并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增设垃圾分拣打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暂存等功能,发挥综合服务作用。

规划对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功能复合提升,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增设垃圾分拣打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等功能,发挥综合服务作用。

（三）存量末端处理设施改造

规划保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模,抓紧将易腐垃圾处理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投入使用。

十、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目标

到2027年底，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进一步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制度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近期垃圾产生量测算

根据以上表格得出各个区域2027年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 序号 | 分区 | 垃圾（吨/天） | | | | 小计 |
|----|----------------|---------|--------|-------|--------|----------|
| | | 易腐垃圾 | 其他垃圾 | 可回收物 | 有害垃圾 | |
| 1 | 龙洲街道 | 33.84 | 71.92 | 24.86 | 0.0013 | 130.6259 |
| 2 | 东华街道 | 14.18 | 30.13 | 10.41 | 0.0005 | 54.7223 |
| 3 | 湖镇镇 | 13.16 | 27.96 | 9.66 | 0.0005 | 50.7854 |
| 4 | 小南海镇 | 5.86 | 12.45 | 4.30 | 0.0002 | 22.6081 |
| 5 | 詹家镇 | 4.86 | 10.32 | 3.57 | 0.0002 | 18.7482 |
| 6 | 溪口镇 | 4.15 | 8.83 | 3.05 | 0.0002 | 16.0334 |
| 7 | 横山镇 | 4.19 | 8.90 | 3.08 | 0.0002 | 16.1610 |
| 8 | 塔石镇 | 9.11 | 19.35 | 6.69 | 0.0004 | 35.1491 |
| 9 | 罗家乡 | 0.85 | 1.81 | 0.63 | 0.0000 | 3.2934 |
| 10 | 庙下乡 | 0.93 | 1.97 | 0.68 | 0.0000 | 3.5739 |
| 11 | 石佛乡 | 1.90 | 4.04 | 1.39 | 0.0001 | 7.3292 |
| 12 | 社阳乡 | 0.89 | 1.89 | 0.65 | 0.0000 | 3.4397 |
| 13 | 大街乡 | 0.94 | 2.00 | 0.69 | 0.0000 | 3.6267 |
| 14 | 沐尘乡 | 0.94 | 1.99 | 0.69 | 0.0000 | 3.6168 |
| 15 | 模环乡、城北 工业园区 | 11.79 | 25.06 | 8.66 | 0.0005 | 45.5143 |
| 16 | 合计 | 107.58 | 228.62 | 79.02 | 0.0042 | 415.2262 |

（三）近期收集设施规划

1.实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撤桶并点的小区必须按照每150-300户左右设置一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且必须至少设置一处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投放

口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要持续优化，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行“定时定点”投放和桶边督导工作，在居民小区划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区，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供居民投放，撤除楼道口、公共活动场所、小区出入口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旧小区存在设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的集中投放点困难的情况下，可预约上门进行日产日清。

2.企事业单位在办公区、工作区楼层、单位内部按组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二分类垃圾桶，由员工自行按照相应类别投放；单位内部还需设置集中的垃圾收集设施或垃圾集置点，由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将垃圾桶内的垃圾集中到收集设施或垃圾集置点，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垃圾集置场所地面应硬化，具备3吨压缩车通行能力，有给排水设施，兼具防雨、防臭、宣传引导等功能，配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商业楼内的垃圾主要由保洁人员负责清洁、投递，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垃圾集置场所，地面应硬化，具备3吨压缩车通行能力，有给排水设施，兼具防雨、防臭、宣传引导等功能。

酒店、宾馆：明确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及专管员；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帐制度，委托专业分类收运公司对各类垃圾及时分类清运，对各类垃圾的清运移交时间、数量、去向等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提倡在大堂、电梯、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提倡在宾

馆房间内设置垃圾分类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温馨提示牌；提倡在餐饮等区域设置“光盘行动”宣传内容；在大堂内配置四分类垃圾桶；在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在食堂设置易腐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农贸市场：设置公示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宣传海报、标语等不少于三个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向每个商户发放垃圾分类告知书；显著位置设置限塑令宣传；至少在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四分类设施；市场公共区域及经营户按组设置二分桶（其他垃圾、易腐垃圾）；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商场超市、综合体：设置公示栏，介绍垃圾分类基础知识，公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和宣教管理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垃圾分类宣传、限塑令宣传，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自检自查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桶；在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在食堂或餐饮点位，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设有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集置点。

大中型餐饮：公共区域应当设置分类宣传海报、宣传牌等；公共区域应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后厨操作间，设有密闭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邮政快递业单位：大中型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小型网点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设施；大中型网点在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桶，楼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设立食堂的，按需设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并委托易腐垃圾清运单位清运，不得私自自行处理；使用45mm以下封装胶带；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快递封装用品；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循环中转袋，设置网点包装回收装置；不使用劣质塑料包装袋、一次性编织袋。

工业企业：公共区域设置宣传图板，楼层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集置点；办公、生活区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餐厅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易腐（餐厨）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后厨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易腐（餐厨）垃圾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

4.临街商铺每个独立用户或家庭投放在店铺的其他垃圾投放容器，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收集清运至转运站。由于商铺（门市房）的持续营业时间，流动式的专用机械收集车或后装式压缩车在收集时通过音乐或者铃声进行提示，商铺（门市房）的各业主将垃圾进行直接投递，再运往垃圾转运站或终

端处理厂。收集车宜为分腔式直运车或不同类别的分类运输车辆，分腔式直运车有多个腔体，按照对应的垃圾腔体进行投放。

5.沿街道按照基本分类原则，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沿街道果壳箱每日由环卫工人负责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6.农村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农村在每户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两种分类投放容器，在每个自然村设置1处以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设置1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的集中投放点。

（四）近期转运系统规划

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随着周边居住小区等设施建设，该位置已不适合作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议迁建新址，设计规模75吨/天，湖镇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规模提升至60吨/天，开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迁建规模提升至100吨/天。并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增设垃圾分拣打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暂存等功能，发挥综合服务作用。

规划新建小南海一处生活垃圾中转站。

| 序号 | 名称 (中转站)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原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规划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2027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2035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类型 |
|----|-------------|--------------|------|----------------------|-----------------------|--------------------------|--------------------------|----|
| 1 | 龙吟路 | 东华街道、 龙洲街 | 保留 | 150 | 150 | 159.76 | 183.96 | 中型 |

| | | | | | | | | |
|---|------------------|-----------------|-----|----|-----|-------|-------|----|
| 2 | 城西 (可转运至龙吟路站) | 道、詹家镇、罗家乡 | 迁建 | 75 | 75 | | | 小型 |
| 3 | 白坂村 | | 保留 | 50 | 50 | | | 小型 |
| 4 | 湖镇镇 | 湖镇镇、社阳乡 | 改扩建 | 40 | 60 | 41.78 | 35.28 | 小型 |
| 5 | 溪口镇 |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乡 | 保留 | 50 | 50 | 20.70 | 15.27 | 小型 |
| 6 | 开发区 |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 | 迁建 | 35 | 100 | 35.06 | 41.17 | 小型 |
| 7 | 小南海镇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 25 | 17.42 | 13.78 | 小型 |
| 8 | 塔石镇 | / | 保留 | / | / | / | / | 小型 |

（五）近期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新增易腐垃圾处置线，保留其他垃圾处置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处理中心规模。

| 序号 | 处理设施 | 规划措施 | 设计规模 | 处理对象 |
|----|--------------|------|--------------------------|----------------------|
| 1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保留升级 | 其他垃圾450吨/天 易腐垃圾100吨/天 | 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 |
| 2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保留 | 20吨/天 | 可回收物 |
| 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新建 | 450吨/天 |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装修垃圾 |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龙游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区部分由县住建局监督管理，农村部分由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推广工作。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范畴，压实村（社区）承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关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农户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各责任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好配套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等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要结合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照年度目标，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引导，落实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清单制闭环管理，确保年度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可操作、可执行、可督促的现场评价办法，强化“人防+技防”推进“无感、无痕、无形”评价体系，强化日常巡查、“四不两直”抽查、媒体监督、投诉举报等措施，倒逼提升农村垃圾分类质量。

（二）要素保障

将本规划纳入各层次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编制相应的用地控制规划，严格控制各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用地，尤其是重要的大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用地。应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等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

线管理，作为城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对用地的定位、用地控制等方面进行审核，严禁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到位，使之具有法律约束性，并不得随意改变其用地性质。

制定完善的财政支持政策和收费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环卫作业和职工工资等所需经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减量，研究建立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低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机制，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措施，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和运营，实现投资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

垃圾分类分档收费制度通过“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经济杠杆，能有效引导居民和单位践行垃圾分类，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根据衢发改发〔2023〕48号文件规定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费标准：1、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超过年度基准量的，超过部分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在基准量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设立不满一年的非居民用户按基准量收费标准计量收费；2、差别化收费政策。在计量收费基础上建立差别化收费政策。对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未按照分类标准分别投放的单位或个人，执收单位可在征收费用基础上加收20%的二次分类分拣费用；3、减免优惠政策。对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

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4、易腐(餐厨)垃圾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处置收费标准为80元/吨或8元/桶(240L，下同)；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40元/吨或4元/桶，运费自行协商；5、其他垃圾实行一体化收运处置的，处置收费标准为100元/吨或10元/桶；产生单位自行委托收运企业收运至处置企业的，处置收费标准为50元/吨或5元/桶，运费自行协商。

重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业职工队伍建设和管理，有条件的情况下，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队伍结构建设，组建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作业、垃圾分类、环卫监管等功能齐全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队伍。培养定位明确、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管理队伍，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技术保障

建立完善且适用于龙游县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标准体系，为规范管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提供依据。对建成的处理设施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对不符合等级要求的设施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在设施使用过程中，针对生活垃圾处理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鼓励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营水平，探索和发展适合龙游县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技术。

（四）政策保障

加快制定相关的制度、办法；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完善体制、机制，为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理工作的执行提供有力的管理办法、制度依据。如制定符合龙游县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废品回收行业管理办法等。通过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规范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业各方面的管理、作业，明确企业、公民的权利、义务，为生活垃圾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和制度保障，保证生活垃圾相关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

十二、附表

（一）规划垃圾治理主要设施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中转站)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原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规划设计 转运规模 (吨/天) | 2027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2035年 需求转运规模 (吨/天) | 类型 |
|----|------------------|-----------------------|------|----------------------|-----------------------|--------------------------|--------------------------|----|
| 1 | 龙吟路 | 东华街道、 龙洲街道、詹家镇、罗家乡 | 保留 | 150 | 150 | 159.76 | 183.96 | 中型 |
| 2 | 城西 (可转运至龙吟路站) | | 迁建 | 75 | 75 | | | 小型 |
| 3 | 白坂村 | | 保留 | 50 | 50 | | | 小型 |
| 4 | 湖镇镇 | 湖镇镇、社阳乡 | 改扩建 | 40 | 60 | 41.78 | 35.28 | 小型 |
| 5 | 溪口镇 |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乡 | 保留 | 50 | 50 | 20.70 | 15.27 | 小型 |
| 6 | 开发区 | 城北工业 | 迁建 | 35 | 100 | 35.06 | 41.17 | 小 |

| | | | | | | | | |
|---|----------|------------|----|---|----|-------|-------|----|
| | | 园区、模 环乡 | | | | | | 型 |
| 7 | 小南海 镇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 25 | 17.42 | 13.78 | 小型 |
| 8 | 塔石镇 | / | 保留 | / | / | / | / | 小型 |

| 序号 | 处理设施 | 规划措施 | 设计规模 | 处理对象 |
|----|--------------|------|--------------------------|----------------------|
| 1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保留升级 | 其他垃圾450吨/天 易腐垃圾100吨/天 | 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 |
| 2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保留 | 20吨/天 | 可回收物 |
| 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新建 | 450吨/天 |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装修垃圾 |

（二）近期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近期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现状规模 | 设计规模 | 投资金额 | 实施年限 |
|----|-----------|------------|---------|-------|--------|-------|-----------|
| 1 | 湖镇镇垃圾中转站 | 湖镇镇 | 加品类，扩规模 | 40吨/天 | 60吨/天 | 200万 | 2025-2027 |
| 2 | 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 | 迁建 | 35吨/天 | 100吨/天 | 1000万 | 2025-2027 |
| 3 | 城西垃圾中转站 | 龙洲街道 | 迁建 | 75吨/天 | 75吨/天 | 750万 | 2025-2027 |
| 4 | 小南海镇垃圾中转站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 25吨/天 | 150万 | 2025-2027 |

注：加品类为增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中转，扩规模为扩大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规模。

（三）迁建及新建项目建议选址位置符合性分析

迁建及新建项目建议选址位置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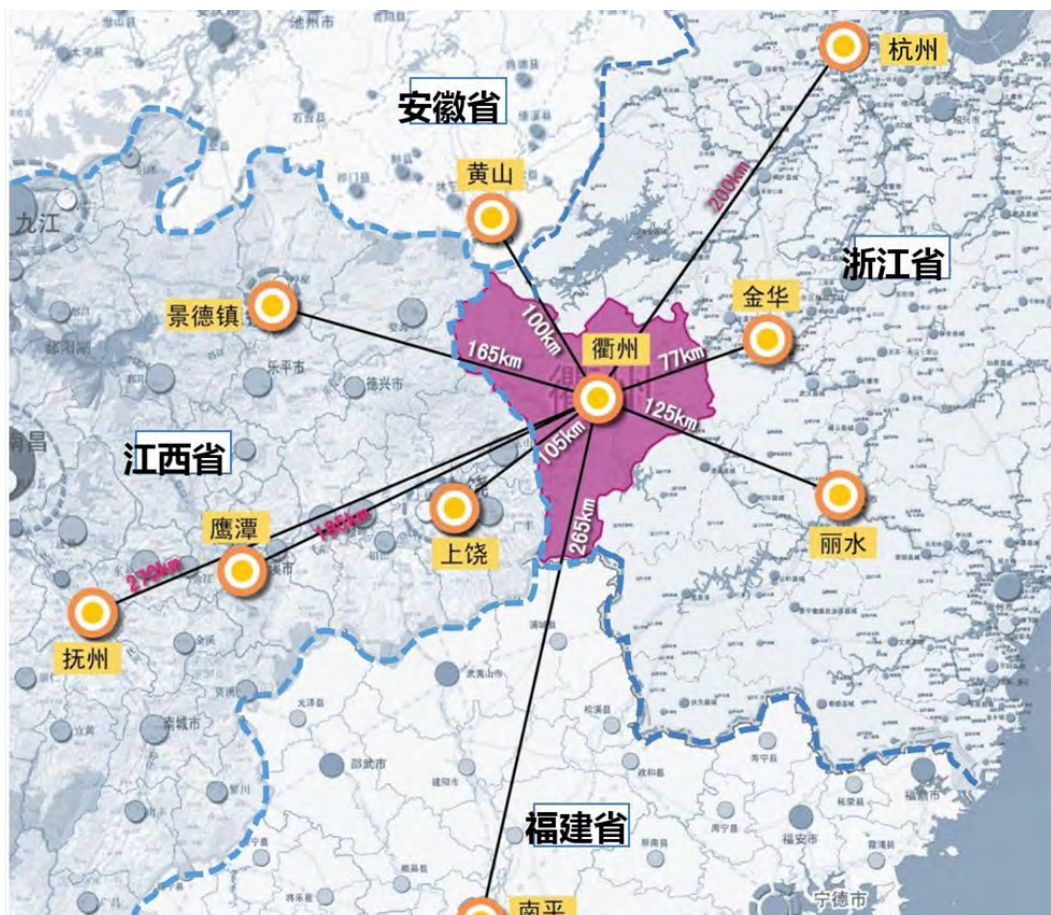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位置 | 面积（m ² ） | 规划用地性质 | 是否在不宜设置地区 |
|----|-----------|---------------------|---------------------|--------|---|
| 1 | 城西垃圾中转站 | 九里立交桥西侧，芝溪南侧、G320西侧 | 7000 | 工业用地 | 不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 2 | 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 开发区污水厂内部 | 5207 | 工业用地 | 不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 3 | 小南海镇垃圾中转站 | 浙铁光明铁道控股公司南侧，虎游线以北 | 2000 | 公用设施用地 | 不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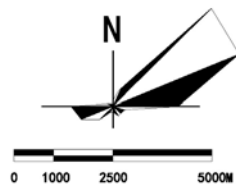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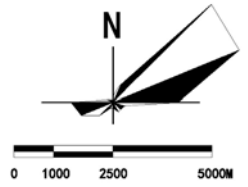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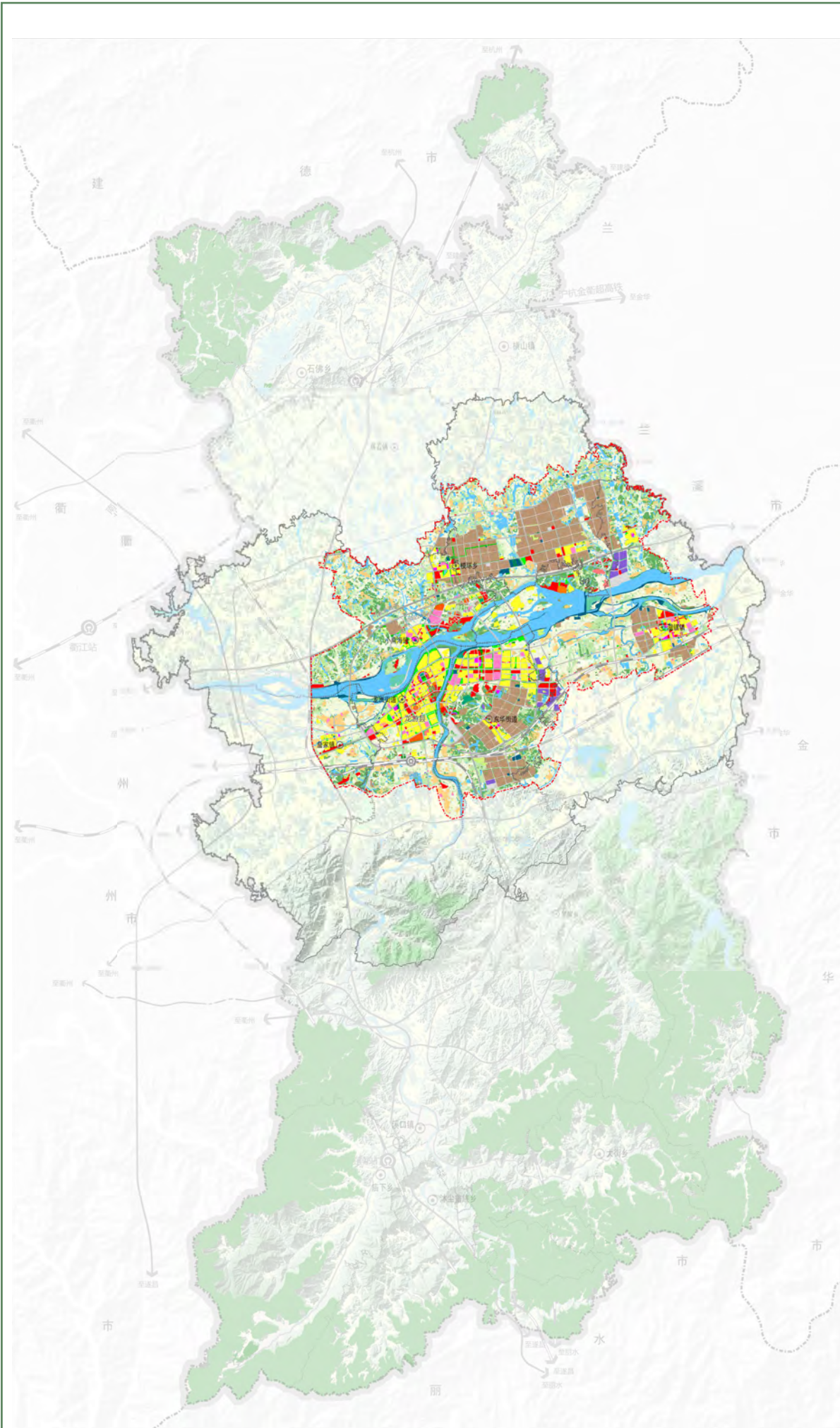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关系图
- 02 相关规划分析图——用地现状图
- 03 相关规划分析图——用地规划图
- 04 相关规划分析图——道路网络规划图
- 05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图——垃圾收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 06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图——收运路线现状图
- 07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图——末端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 08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图
- 09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规划图
- 10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垃圾焚烧厂布局规划图
- 11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12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13 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衢州在浙闽赣皖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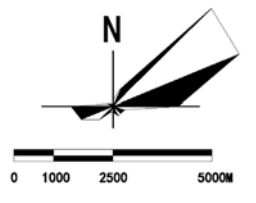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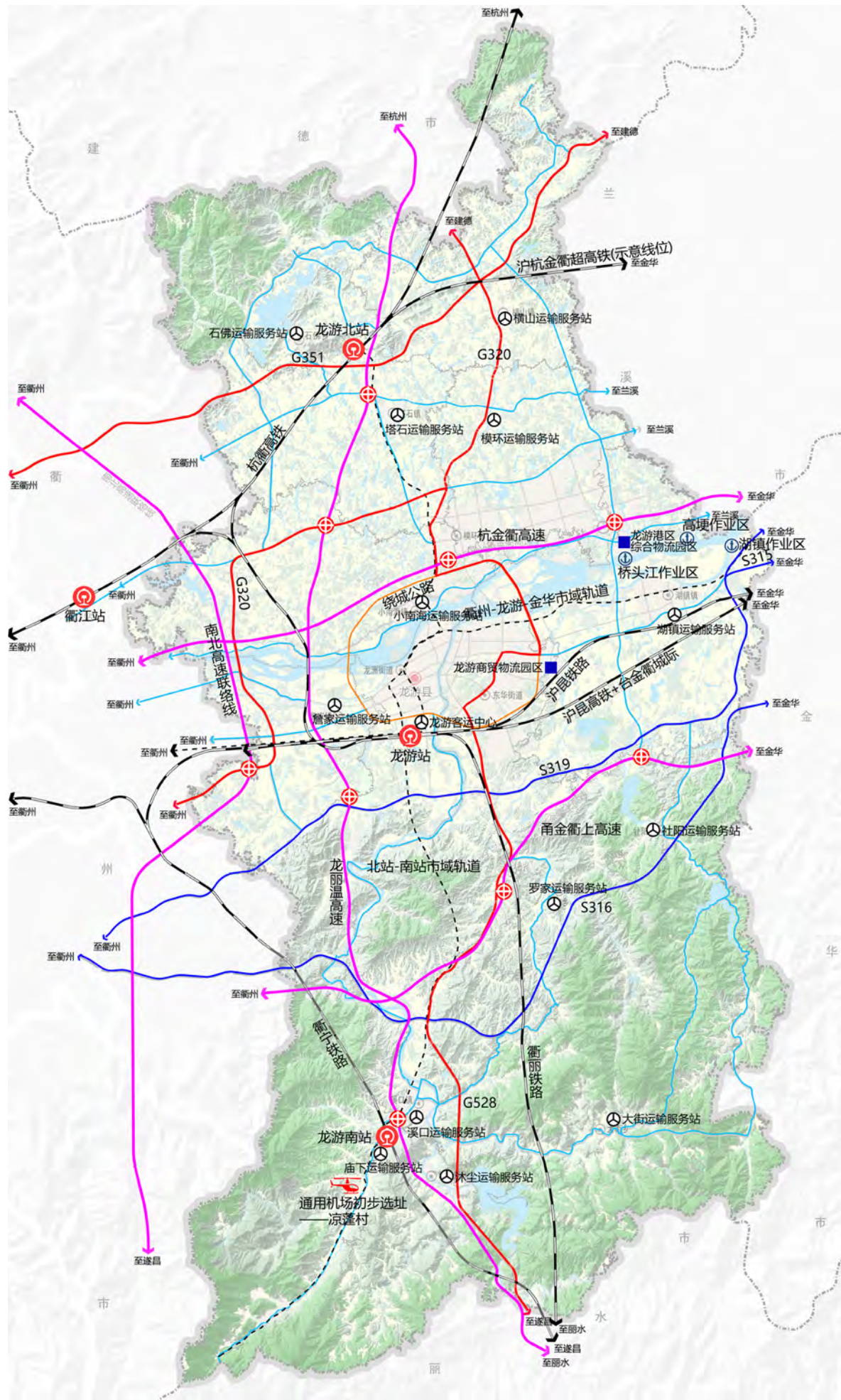


龙游县在衢州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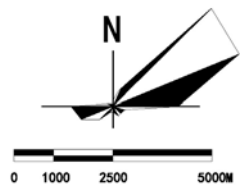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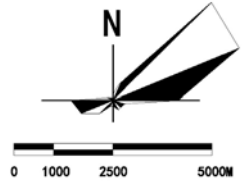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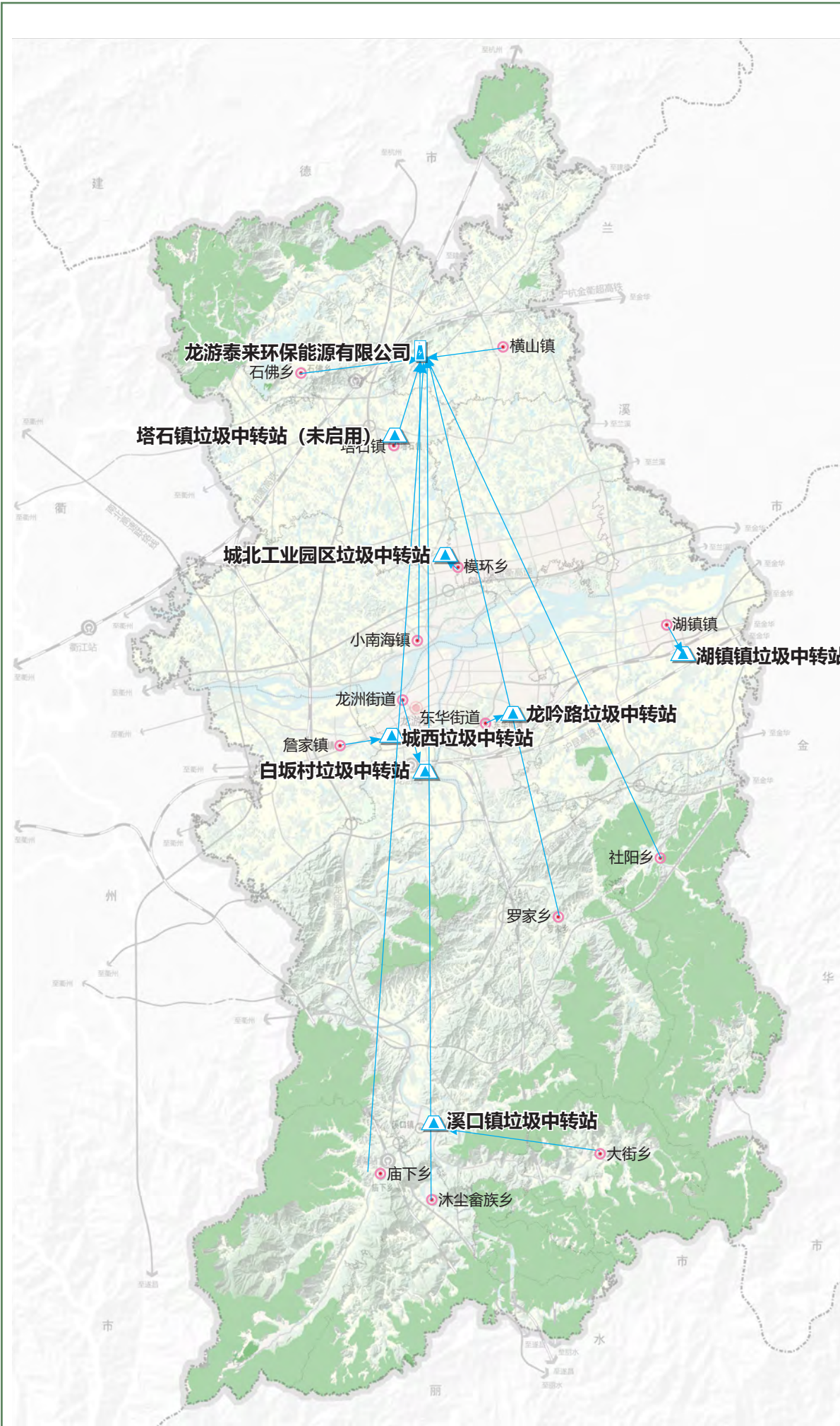
图例

- 铁路
- 市域轨道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火车站
- 高速互通
- 公路客运站
- 物流园区
- 港口码头
- 通用机场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图例

▲ 现状垃圾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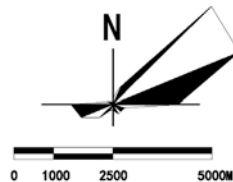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垃圾中转站
- 现状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
- 转运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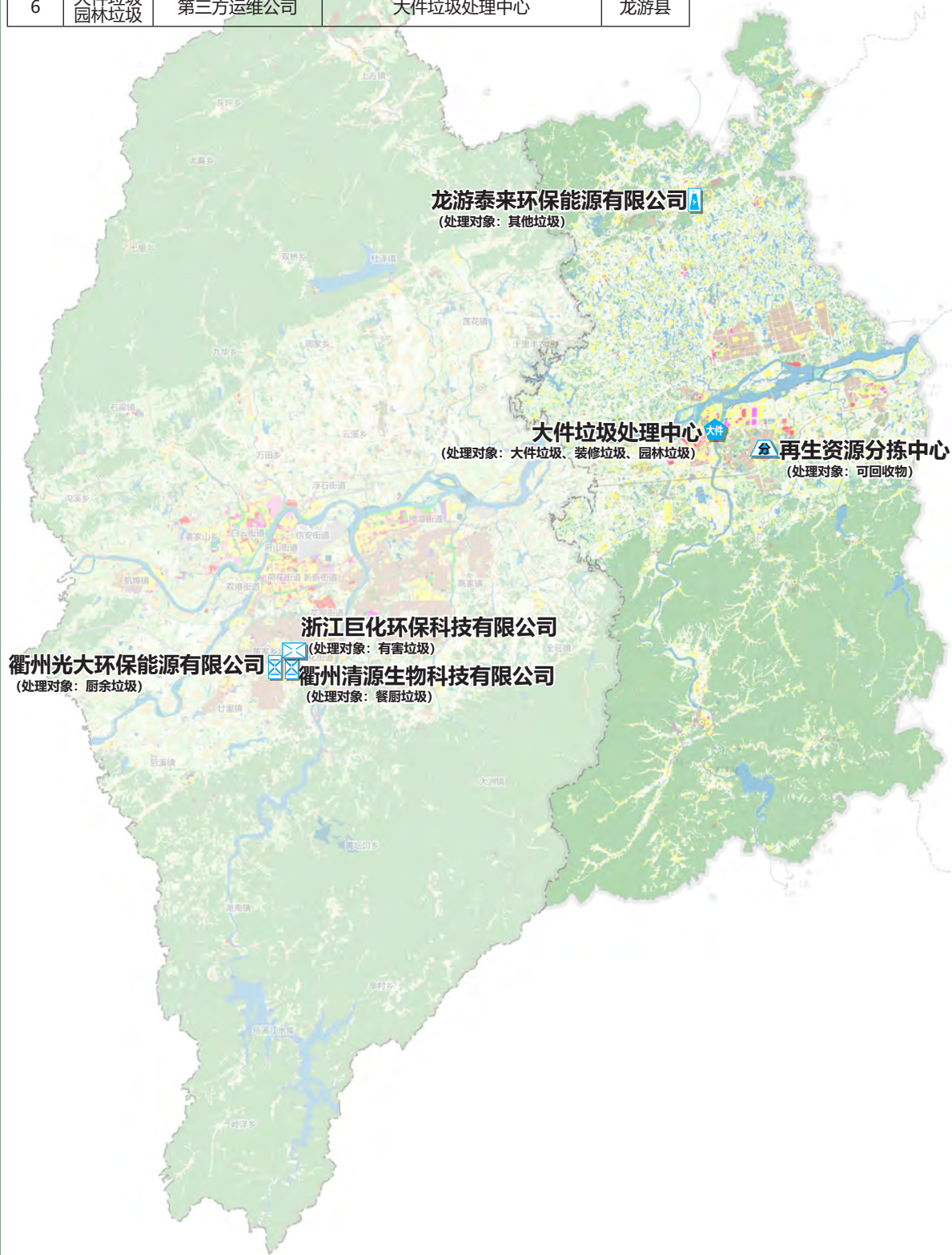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现状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收集 | 末端处理设施 | 位置 |
|----|--------------|---------|--------------|------|
| 1 | 可回收物 | 第三方运维公司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龙游县 |
| 2 | 有害垃圾 | 第三方保洁公司 |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区 |
| 3 | 餐厨垃圾 | 第三方保洁公司 | 衢州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衢州市区 |
| 4 | 厨余垃圾 | 第三方保洁公司 | 衢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衢州市区 |
| 5 | 其他垃圾 | 生活垃圾中转站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龙游县 |
| 6 |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 第三方运维公司 | 大件垃圾处理中心 | 龙游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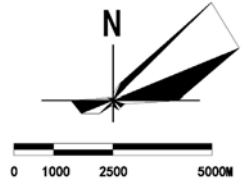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垃圾分拣中心
- 现状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厂
- 现状易腐垃圾设施
- 有害垃圾处理中心
- 大件垃圾处理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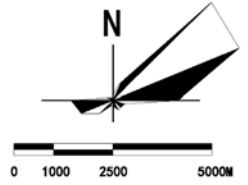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生活垃圾中转站）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处理对象 | 原设计转运规模（吨/天） | 规划设计转运规模（吨/天） | 2027年需求转运规模（吨/天） | 2035年需求转运规模（吨/天） | 类型 |
|----|------------------|-------------------|------|---------------------|--------------|---------------|------------------|------------------|----|
| 1 | 龙吟路 | 东华街道、龙洲街道、詹家乡、罗家乡 | 保留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150 | 150 | 159.76 | 183.96 | 中型 |
| 2 | 城西 (可转运至龙吟路站) | | 迁建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 75 | 75 | | | 小型 |
| 3 | 白坂村 | | 保留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 50 | 50 | | | 小型 |
| 4 | 湖镇镇 | 湖镇镇、社阳乡 | 改扩建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40 | 60 | 41.78 | 35.28 | 小型 |
| 5 | 溪口镇 | 溪口镇、大街乡、庙下乡、沐尘乡 | 保留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50 | 50 | 20.70 | 15.27 | 小型 |
| 6 | 开发区 | 城北工业园区、模环乡 | 迁建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35 | 100 | 35.06 | 41.17 | 小型 |
| 7 | 小南海镇 | 小南海镇 | 新建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 | 25 | 17.42 | 13.78 | 小型 |
| 8 | 塔石镇 | 近期暂停使用，远期看需求是否启用 | 保留 |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 40 | / | / | / | 小型 |



图例

- 垃圾中转站（保留）
- 垃圾中转站（改扩建）
- 垃圾中转站（迁建）
- 垃圾中转站（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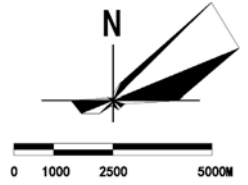


图例


- 垃圾中转站（保留）
- 垃圾中转站（改扩建）
- 垃圾中转站（迁建）
- 垃圾中转站（新建）
- 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升级）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新建）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保留）
- 转运路线（其他垃圾、易腐垃圾）
- 转运路线（可回收物）
- 转运路线（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

拟建选址位于：衢州市龙游县童家公路东侧，通港路北侧地块，占地约 70.13 亩，项目北侧规划金达路，东侧规划土元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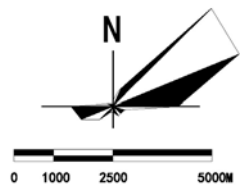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活垃圾热解气化
处理厂（升级）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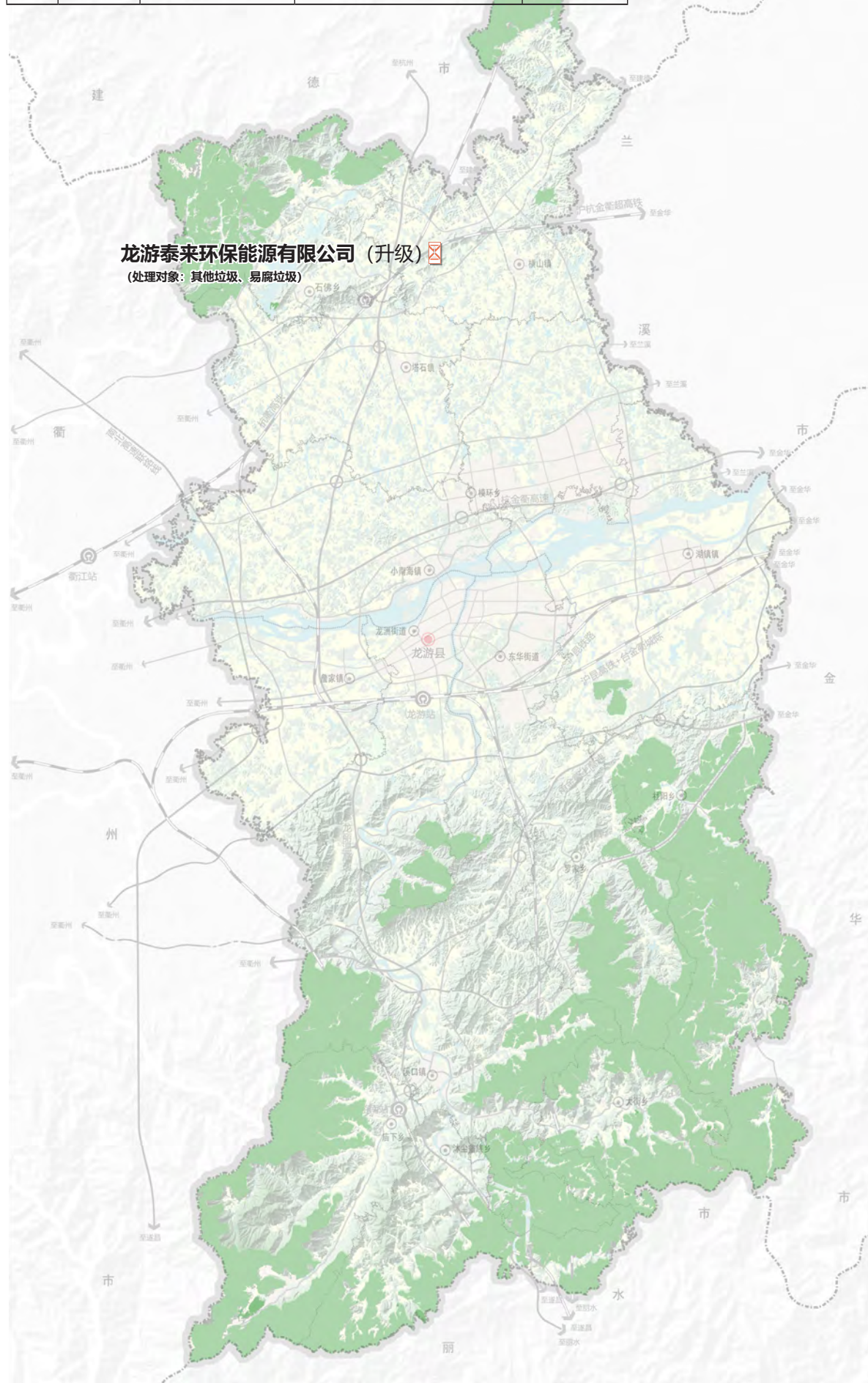
| 序号 | 类型 | 收集 | 末端处理设施 | 位置 |
|----|------|---------|--------------|--------|
| 1 | 易腐垃圾 | 生活垃圾中转站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龙游县横山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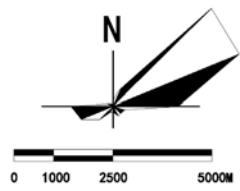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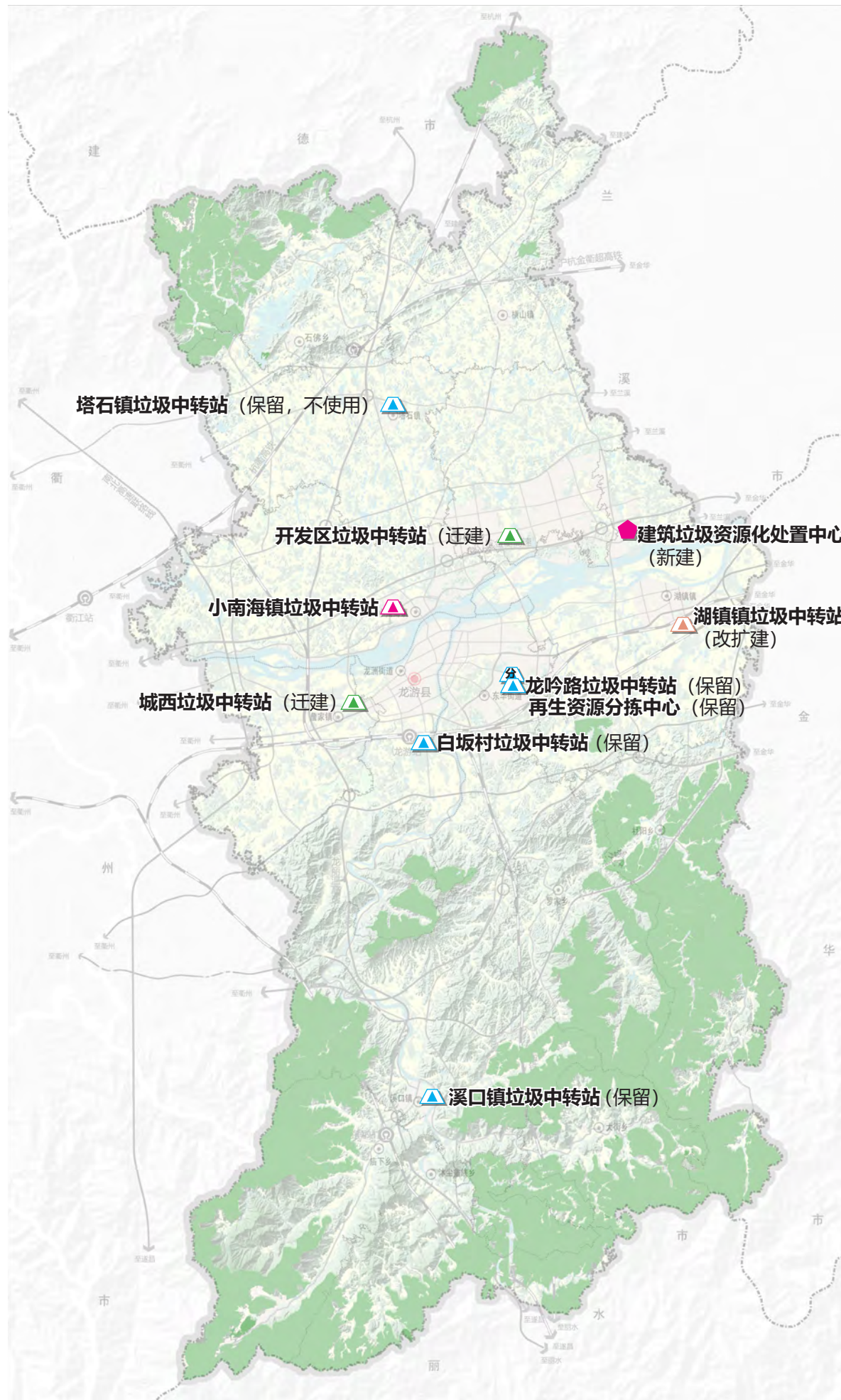


图例







 易腐垃圾处理终端（升级）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升级）
(处理对象：其他垃圾、易腐垃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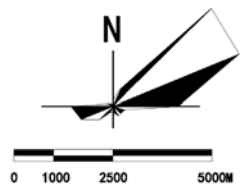
-  垃圾中转站 (保留)
-  垃圾中转站 (改扩建)
-  垃圾中转站 (迁建)
-  垃圾中转站 (新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新建)
-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保留)

近期建设项目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规划措施 | 原设计规模 (吨/天) | 规划设计规模 (吨/天) | 投资金额 | 实施年限 |
|----|-----------|-----------|----------|-------------|--------------|--------|-----------|
| 1 | 湖镇镇垃圾中转站 | 湖镇镇 | 加品类, 扩规模 | 40 吨/天 | 60 吨/天 | 200 万 | 2025-2027 |
| 2 | 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 城北工业区、模环乡 | 迁建 | 35 吨/天 | 100 吨/天 | 1000 万 | 2025-2027 |
| 3 | 城西垃圾中转站 | 龙洲街道 | 迁建 | 75 吨/天 | 75 吨/天 | 750 万 | 2025-2027 |
| 4 | 小南海镇垃圾中转站 | 小南海镇 | 新建 | / | 25 吨/天 | 150 万 | 2025-2027 |

注: 加品类为增加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中转, 扩规模为扩大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规模

| 序号 | 处理设施 | 规划措施 | 设计规模 | 处理对象 |
|----|--------------|------|------------------------------|----------------------|
| 1 | 龙游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升级 | 其他垃圾 450 吨/天 易腐垃圾 100 吨/天 | 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 |
| 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 新建 | 450 吨/天 | 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 装修垃圾 |



图例

- 垃圾中转站 (改扩建)
- 垃圾中转站 (迁建)
- 垃圾中转站 (新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新建)
- 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 (升级)
- 易腐垃圾处理终端 (升级)

